

經濟部能源署

114 年地面型漁電共生環社檢核培力專班(養殖團體專場) 課程簡章

一、辦理目的：

漁電共生應以養殖為本，能源署推動地面型漁電共生環境與社會檢核，強調光電業者開發前必須與養殖戶、養殖團體充分溝通協商，確保案場配置符合養殖需求，同時降低光電案場設置對周圍養殖區的影響。因此規劃本次養殖團體培力專班，旨在協助養殖團體掌握漁電共生申設流程與有效溝通策略，並安排參訪由養殖者主導規劃的示範漁電案場。期望透過此專班，促成養殖團體與綠能業者建立良好、有效的溝通與合作機制。

二、活動資訊：

- (一) 活動時間：114 年 10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12 時 00 分至 15 時 40 分
- (二) 活動地點：大臺南會展中心 努山塔里亞 C 廳（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十二路 3 號）
- (三) 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7 日截止。
- (四) 課程對象：西南六縣市養殖協會、漁會幹部
(建議每單位 3 人以內)
- (五) 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KLfWpvHNwYottGrJ8>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經濟部能源署
- (二) 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
- (三) 聯絡窗口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江小姐
電話：(03)867-15474，信箱：LingC@itri.org.tw。



【報名連結】

四、議程：

時間	長度	活動內容	講者/主持
12:00~13:00	60 分	報到（供便當）	
13:00~13:10	10 分	開場	經濟部能源署
13:10~13:45	35 分	養殖團體與光電業者討論重點： 光電配置、養殖動線與施工等	漁電共生環社檢核團隊 工研院謝雯凱研究員
13:45~14:15	30 分	保障漁民權益：漁電共生申設程 序中漁民權益相關事項	太陽光電單一服務窗口
14:15~14:35	20 分	Q&A	
14:35~15:10	35 分	前往示範案場	
15:10~15:50	40 分	參觀漁電案場 (大阿蓮養協案場)	高雄市大阿蓮養殖漁業 發展協會 葉吉田執行長
15:50		賦歸	